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926號

聲 請 人 品果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郎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示日為何？(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

二、確認許蕙淳為相對人抑或僅為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三、提出相對人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